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## 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

檔號：BOD224/17042015/O/JM

旅行團服務費(修訂)  
第二百二十四號決議  
(指引分類：外遊旅行服務 → 旅行團)

理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修訂第二百一十五號指引如下：

1. 會員如在團費之外向旅行團團員徵收旅行團服務費，必須在有關旅行團的廣告、宣傳單張、行程表或其他資料中，清楚列明下列項目：
  - (1) 旅行團服務費每天或全程的金額；
  - (2) 包括在旅行團服務費中的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服務費(所列項目必須與實際服務人員相符)：
    - (a) 領隊服務費；
    - (b) 當地導遊服務費；
    - (c) 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；及
    - (d) 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；
  - (3) 團員另需支付的任何其他服務費(如有)的名稱及金額，例如郵輪公司收取的服務費；
  - (4) 服務費所使用的貨幣(港幣除外)；以及
  - (5) 與服務費相關的條款。
2. 如旅行團服務費的總金額高於團費，會員必須在有關旅行團廣告中註明旅行團服務費的總金額，所使用的字體(包括大小和顏色)，必須與該旅行團團費相同，且必須與團費並列。
3. 會員必須在消費者報團前，向其提供第 1 項所述的資料。

本指引內的旅行團，指由會員為旅客同時安排交通、住宿和活動的外遊服務。會員只為顧客代訂膳食 / 入場券，或預約服務，並不屬於安排活動。

此指引取代第二百一十五號指引，只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該日之後報名的旅行團參加者。

違反此指引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站(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總幹事董耀中謹啟